合同书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旺庄街道办事处

供方（中标方）：浙江林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14-SZZH-G2025-0030

二、采购项目名称：旺庄护理院污水处理设备

三、中标总金额（含税）：（大写）贰拾玖万柒仟肆佰陆拾伍元整；（小写）297465 元

四、交货期或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需方验收

五、项目整体质保期：2 年，【最终出水水质连续稳定达到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所有标准，并由双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货物出现任何非因需方不当使用或不可抗力导致的质量问题，需方有权根据问题严重程度，书面要求供方在指定期限内履行包修、包换或包退责任。若同一主要部件经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或质量问题导致系统连续 7 日无法达标运行，需方有权要求包退或包换，供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六、交货地点和方式：旺庄街道乐享颐养中心护理院

七、支付步骤和办法：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预付款；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需方在收到供方提交的完整竣工结算资料后【60】日内，完成审计或委托审计，审计结束后付至合同审定价的 97%，保修期满后结清余款 。

八、验收要求及违约责任：经需方验收设施完好，运行正常。水质检测数据由采购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实施，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污水预处理后，水质主要指标须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总余氯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因本合同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及终止所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事项：/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陆份，供方三份，需方两份，采购代理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江苏正华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5 年 12 月 19 日

供方（中标方）：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5 年 12 月 19 日

供方户名：_____

供方开户银行：_____

供方账号：_____

见证方：江苏正华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时间：2025年12月19日

★备注：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合同条款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旺庄街道办事处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机场路 55 号

供方（中标方）：浙江林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青龙路南侧、新科路东侧 1 幢一楼 106 室

一、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214-SZZH-G2025-0030

二、 采购内容：旺庄街道乐享颐养中心护理院内设置污水处理设备

三、 中标总金额：（大写）贰拾玖万柒仟肆佰陆拾伍元整；（小写）297465 元 元。

四、采购设备明细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成交总价（元）
调节池	林嘉源	2.5×2.0×2.5m，钢制煤油沥青涂料防腐，钢板厚度≥6mm	1 台	24500.00	24500.00
人工格栅	林嘉源	800×800 不锈钢人工格栅	1套	1890.00	1890.00
调节池液位计	驰控	投入式压力液位变送器，二线制 4-20mA，0～4 米	1套	1470.00	1470.00
调节池提升泵	昂龙	5t/h 不锈钢潜水泵	2 台	3500.00	7000.00
一体式生化池	林嘉源	包含兼氧池、好氧池、二沉池采用钢制煤油沥青涂料防腐，池内设置接触氧化填料，微孔曝气系统。设备外形尺寸：10.0×2.5×3.0m	1个	84700.00	84700.00
接触氧化填料	尚品	Φ160	40立方	70.00	2800.00
接触氧化	林嘉源	镀锌管及配套	40立方	28.00	1120.00

填料框架					
循环回流泵	昂龙	5t/h 不锈钢离心泵	1台	3500.00	3500.00
污泥外排泵	昂龙	5t/h 不锈钢离心泵	1台	3500.00	3500.00
回转式风机	战尔	HC-80S H=3m	2套	10500.00	21000.00
清水池	林嘉源	1.5×1.5×2m	1套	7700.00	7700.00
中间水泵	昂龙	5t/h 不锈钢离心泵	2台	3500.00	7000.00
过滤器	林嘉源	5t/h，FRP 材质，配套自清洗多路阀组	1套	9100.00	9100.00
清水池液位计	驰控	投入式压力液位变送器，二线制 4-20mA，0～3 米	1套	1470.00	1470.00
二氧化氯发生器	恒远	5t/h 200g/h	1套	15400.00	15400.00
接触反应池	林嘉源	包含反应槽、搅拌机，处理能力 5t/h，1.2×2.4×1.5m	1套	15330.00	15330.00
反应池液位计	驰控	投入式压力液位变送器，二线制 4-20mA，0～2 米	1套	1470.00	1470.00
余氯显示仪	绿石	包含玻璃电极、显示仪	1个	4200.00	4200.00
排放水池	林嘉源	1.2×2.4×1.5m	1个	7700.00	7700.00
排放水池液位计	驰控	投入式压力液位变送器，二线制 4-20mA，0～2 米	1套	1470.00	1470.00
排放水泵	昂龙	5t/h 不锈钢离心泵	2台	3500.00	7000.00
废气塔	亿欣	活性炭吸附塔 风量 5000m³/h，包含活性炭，	2套	9800.00	19600.00

		含压差、温度、防火阀等			
除臭风机	亿欣	5000m³	1台	4900.00	4900.00
风管	阮氏	Φ400	60米	63.00	3780.00
弯头	阮氏	Φ400	12个	105.00	1260.00
三通	阮氏	Φ400	2个	70.00	140.00
直接	阮氏	Φ400	15个	56.00	840.00
法兰	阮氏	Φ400	4个	140.00	560.00
风阀	阮氏	Φ400	6个	1050.00	6300.00
直管	阮氏	DN15	20个	10.50	210.00
直管	阮氏	DN50	80个	45.50	3640.00
弯头	阮氏	DN15	10个	3.50	35.00
弯头	阮氏	DN50	35个	7.00	245.00
等径三通	阮氏	DN50	3个	10.50	31.50
法兰	阮氏	DN50	15个	56.00	840.00
直接	阮氏	DN15	5个	2.80	14.00
直接	阮氏	DN50	20个	4.20	84.00
球阀	阮氏	DN15，双由令连接	4个	42.00	168.00
球阀	阮氏	DN50，双由令连接	15个	105.00	1575.00
止回阀	阮氏	DN50，单由令连接	4个	133.00	532.00
直管	阮氏	DN50	70个	45.50	3185.00
弯头	阮氏	DN50	30个	7.00	210.00
等径三通	阮氏	DN50	15个	10.50	157.50
法兰	阮氏	DN50	25个	56.00	1400.00
球阀	阮氏	DN50，法兰连接	7个	126.00	882.00
止回阀	阮氏	DN50，法兰连接	1个	196.00	196.00
电缆及管道支架	林嘉源	槽钢、角铁、C型钢、管卡	1200kg	2.80	3360.00

油漆防腐	南京彩奇		1项	3500.00	3500.00
电控柜及配套电缆	林嘉源		1套	10500.00	10500.00
总计（大写）：人民币 贰拾玖万柒仟肆佰陆拾伍				（小写）：￥297465	

五、质量要求：

1.供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供方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2.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需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供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需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做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供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对于因设计、工艺或材料固有缺陷导致的货物故障或性能不符，即使该缺陷在质保期满后显现，供方仍应依法承担相应的维修、更换或损害赔偿责任。如验收完成后发生质量问题，在质保期内应免费进行维修或更换。对于货物由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故障或不足都应终身免费更换。

3.供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六、交货期或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0天内完工并完成调试。

七、交货地点和方式：

1.交货地点、方式：由供方负责办理运输并承担所有费用，直接送到需方指定地点

2.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标准和供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为证明货物达到合同约定的水质标准而进行的任何检测，均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实施，相关检测费用由供方承担。检测报告作为验收合格的必要依据。。

八、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供方负责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并正确且安全地安装。

2.供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招

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3.除前款规定外，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

（2）供方应为需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需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需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供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需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需方安排。

（3）所购货物按供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4）保修期内，供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5）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供方投标承诺执行。

（6）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供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需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7）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供方上门保修，即由供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8）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九、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每次付款前由供方向需方开具合规发票。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预付款；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需方在收到供方提交的完整竣工结算资料后【60】日内，完成审计或委托审计，审计结束后付至合同审定价的 97%，保修期满后结清余款。

3.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形式，工程量按实结算。

十、违约责任：

1.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依照法律程序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 如供方逾期交货且未经需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需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需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供方全部返还，且供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 需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时，每逾期一日，需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4. 由于需方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需方应按规定支付货款，并承担供方提供的代为保管费。（有关仓储规定另议）

5. 供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供方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6. 由于供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供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需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向供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需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供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供方还应负责赔偿。

7.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8. 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9. 上述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维权费用开支、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告费、执行费、担保费、保全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式：

1. 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且在江苏正华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即生效。

2.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

争议，由供需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 2 方式处理：

（1）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需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十二、其他事项：

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十三、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方叁份，需方贰份，见证方执壹份。

需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12 月 19 日

供方（中标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12 月 19 日

供方户名：

供方开户银行：